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